

有關使用流動保安編碼之條款及細則

啟動流動保安編碼，或使用流動保安編碼，代表閣下接納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如閣下不接納本條款及細則，請勿啟動或取用或使用流動保安編碼。

1. 定義及釋義

1.1. 以下條款及細則及任何銀行（定義見下文）不時補充、更改及/或取代之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適用及管轄閣下使用由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提供之流動保安編碼。

1.2. 於本條款及細則中，以下詞語應具下列相應的意義：

「應用程式」，指不時更新的華僑銀行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閣下可下載應用程式到內置銀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統的任何流動裝置，並透過應用程式取用華僑銀行個人流動理財服務；

「流動保安編碼」，指銀行不時按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一項應用程式內置功能，閣下可以用以確認指定個人流動理財交易；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認可流動裝置」，指內置銀行不時指定的操作系統的 **Apple** 裝置，相容及內置指定操作系統的 **Android** 裝置，或銀行不時指定可使用流動保安編碼的任何其他電子裝置或設備。

2. 流動保安編碼是華僑銀行個人流動理財服務的一部分，因此：

2.1. 本條款及細則為附加條款，應與銀行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一併閱讀，請參看

[http://www.ocbc.com.hk/webpages/zh-hk/doc/download_form/pdf/FF55.pdf]；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銀行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及

2.3.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要求，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銀行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3. 閣下可透過流動保安編碼作銀行核實及確認身份的雙重認證，以進行需要流動保安編碼之密碼的指定個人流動理財交易。

4. 啟動流動保安編碼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銀行把任何已通過流動保安編碼認證之指示或已達成與銀行之協議視為有效且具約束力，銀行無需進一步詢問發出此指示或看來是發出此指示的人之權限或身份準確性及真實性。閣下確認即使閣下已通過使用流動保安編碼進行了身份認證，銀行仍有可能要求閣下通過任何其他形式之身份認證。

5. 如閣下已申請銀行之實體保安編碼器，閣下仍須依舊以適當的方式妥善保管實體保安編碼器。客戶成功啟動流動保安編碼後，客戶仍須使用實體保安編碼器驗證個人網上理財的交易指示。
6. 閣下同一時間只能在一部認可流動裝置上設置流動保安編碼。
7. 閣下知悉並同意若閣下使用流動保安編碼：
 - 7.1. 閣下必須是華僑銀行個人流動理財服務的有效用戶；
 - 7.2. 閣下必須使用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安裝應用程式；
 - 7.3. 閣下必須於銀行已登記閣下的手提電話及電郵；
 - 7.4. 啟動使用流動保安編碼時，閣下會以手機短訊及電郵進行雙重驗證，及設定流動保安編碼之密碼，以確認閣下的個人流動理財服務身份作指定交易；
 - 7.5. 流動保安編碼將於閣下在流動理財登記之十二小時後正式啟動。如閣下重設流動保安編碼之密碼，流動保安編碼將於十二小時後正式啟動；及
 - 7.6. 閣下切勿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任何經修改的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應用程式（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如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使用應用程式或流動保安編碼，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的所有風險，銀行不會對閣下因此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成本、費用、損害、責任、利益、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負責。
8. 如閣下認可流動裝置的流動保安編碼之密碼被洩露，閣下須立即更改流動保安編碼之密碼或停止使用流動保安編碼。
9.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銀行的個人流動理財服務自行終止流動保安編碼的使用。
10.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管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及流動保安編碼之密碼，及防止損失或被欺詐使用。假如閣下發覺或合理地相信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閣下需要儘快通知銀行。
11. 如閣下有欺詐或疏忽行為，或允許第三者使用閣下之認可流動裝置，或未能遵守閣下在銀行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文，以及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閣下將承擔所有損失及相關費用。
12. 閣下需就下列情況彌償並使銀行得到賠償，因（i）由銀行提供的流動保安編碼；（ii）閣下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和（iii）閣下使用流動保安編碼所引起或與之相

關的任何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在全額賠償基礎上的所有法律費用）（惟純粹由於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導致之直接損失則不在此限）。

13. 銀行有唯一和絕對的權利不時指定、更改或補充流動保安編碼的範圍及特點，而無須事先通知。
14. 由銀行收到的所有透過使用流動保安編碼確認的指示，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不可推翻。就所有該等指示及所有因此而導致的交易，不論該指示是由閣下提供或授權與否，閣下須按銀行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文負責。
15. 如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提供流動保安編碼或閣下對該項該等功能的使用，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或原因，而銀行無須對閣下可能承受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負責。
16. 銀行保留任何時候（給予或不給予閣下事先書面通知）更改、補充、刪除或取代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如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給予有關通知，則銀行或會以其認為合適的形式及方式通知閣下。閣下知悉並同意閣下使用流動保安編碼時需要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更改、補充、刪除或取代。如閣下繼續使用流動保安編碼，這將等同閣下同意該等更改、補充、刪除或取代。

17. 銀行的責任

- 17.1. 銀行不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或保證：任何時候能使用流動保安編碼，或能與任何電子裝置、軟件、基礎建設或銀行不時提供的其他個人流動理財服務連結使用；
- 17.2. 就閣下使用或無法使用流動保安編碼而令閣下招致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概不負責，惟純粹由於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導致之直接損失則不在此限；及
- 17.3.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相應的，懲罰性的或懲戒性的損失或損害，銀行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中斷引致之損失，或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內損失任何程式或數據。

18. 規管法律、司法管轄權

- 18.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18.2.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19. 其他事項

- 19.1. 本條款及細則的各項條文均可與其餘條文分割。若在任何時間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會對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任何影響。

19.2. 銀行可出讓或轉讓本條款及細則下銀行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和責任予任何人士，而無須閣下事先同意。

19.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